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要約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7.875% 優先票據的最終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
公告

本公司宣佈以現金購買任何及全部票據的要約的最終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謹此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有關開始收購要約（「要約」），以現金購買其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118,57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要約的延遲原訂提早要約日期的公告。要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紐約市時間午夜十二時正到期（「到期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到期日，已有效交回且未有效撤回本金額 70,998,000美元的票據（「交回票據」），佔尚未償還票據總額約60%。該交回票據金額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購回的票據本金額16,250,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購回的票據本金額165,177,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則本公司已購回的票據總額為252,425,000美元，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票據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約84%。本公司已接納所有交回票據並將付款。

於到期日前有效交回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將會獲得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可獲付1,000美元基準計算的總代價，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就購買所交回票據須支付票據持有人的總額將約為72,906,564.26美元（包括應

計利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所有交回票據。於購回交回票據及償付票據後，尚有本金額 47,575,000美元，約佔票據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約16%仍未償還。

德意志銀行的新加坡分行為獨家交易經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為要約相關的資訊及要約代理。購買意願書以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從資訊及要約代理於 www.bondcom.com/ninedragons 獲取。

本公告並非邀請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任何票據。要約僅可根據購買意願書的條款進行。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8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並為全球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之一（以設計產量計算）。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生產特種紙及竹木漿，以及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作為生產自用原材料，同時亦出售予第三方。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如票據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件或結果。未來的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的變化而導致與本文所載的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票據的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